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  
之作為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4 月 26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作為，提出書面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## 壹、背景

我國自 1970 年代起參酌西方國家社會福利民營化的路徑，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，期待藉由民間部門富有彈性的特質及專業，提供更創新、兼具經濟效益、效率與品質的福利服務。

民國 88 年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後，各級政府循勞務採購方式將服務委託民間辦理，民間單位也屢續提出改善建言。

## 貳、辦理情形

為使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與時俱進，並回應民間單位之期許，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、工程會）合作，透過法制作業及輔導考核，促進政府與民間委託關係更加友善、平等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法制作業

本部蒐集民間反映之採購問題及意見，並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基礎，提出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意見予工程會研參，並多次與工程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，工程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、第 30 條及第 52 條涉及社會福利服務採購

部分、108年11月22日工程會與本部會銜發布「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111年3月21日訂定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供機關運用，重點內容摘錄如下：

1.機關應給付合理之委託服務費用：

- (1)採總包價法及單價計算法之費用範圍，包含服務人員直接薪資、業務費、場地規劃或修繕費、管理費、營業稅等。
- (2)工作項目應具體明確，機關如要求廠商執行非契約約定事項時，應另行議價增加服務費用。
- (3)明定機關撥付第1期款項之工作項目及期限，避免機關延遲撥款，造成廠商墊款壓力。

2.保障工作人員基本薪資及權益：

- (1)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本部訂定之「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」；其他工作人員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(2)禁止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。

3.雙方權利義務平等：

- (1)廠商認有調整契約價金、展延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必要時，得主動通知機關變更契約。
- (2)押標金、保證金以免收為原則；如收取者，應說明收取之必要理由。
- (3)機關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，應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，避免處罰過高。
- (4)機關及廠商於簽約後各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權代表人，

避免機關任何人都可指揮廠商。

- 4.保障智慧財產權：履約結果如涉及著作權者，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權為原則，再授權機關利用。

除前開採購法相關規定外，本部自 107 年增修補助規定，明定地方政府接受本部補助款，再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辦理者，應搭配自籌款審慎估算委託經費，並依據社會福利服務特性採行適當採購程序；地方以自有財源委外者，亦建議參照辦理，避免發生廠商需自行籌措經費之情形。

## (二)輔導與考核

- 1.108 至 109 年編製「社會福利採購操作指引」及「問答集」。  
109 年辦理 6 場教育訓練，111 年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及 2 梯次各為期 3 天之課程，計有 1,142 人參訓。自 112 年度起，將教育訓練納入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常態課程，每年辦理 2 梯各為期 3 天之課程，培訓地方政府社政人員，俾使友善採購扎根。
- 2.111 年辦理北、中、南 3 場次分區座談會，邀請工程會、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高階主管、社政、採購及會計人員，針對社福契約範本之適用、契約價金之給付採總包價法等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、溝通以及釐清問題，爾後亦將視需要再行辦理。
- 3.請工程會協助增修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，新增社會服務標的分類(933)，以利查詢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情形，並督導改善。
- 4.自 112 年度起，透過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配合。藉由抽閱契約內容蒐集各地方

政府實務態樣，編製案例說明、修訂前揭社會福利採購操作指引及問答集，供地方政府運用並充實採購知能。

### **參、結語**

期藉由上述措施的執行與法規的調整，使社會福利服務委託的規範更加具體、明確，並與民間部門建立互信與互惠的協力夥伴關係。本部將持續滾動修正配套措施內容，以減少採購與履約程序中的爭議，謀求政府、民間單位與服務對象的三贏局面。